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大地海洋”）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条件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

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基本情况如下：

## 1、唐伟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唐伟忠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唐伟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68*****
身份证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2、张杰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张杰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杰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1*****
身份证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3、唐宇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唐宇阳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唐宇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841992*****
身份证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大地海洋拟向唐伟忠、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嘉兴蓝贝星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贝星悦”）、金晓铮、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田创业”）、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卓创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大地海洋本次向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蓝贝星悦、金晓铮、城田创业、城卓创业共计发行 35,996,831 股股份，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唐

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的权益亦将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比例(%)
唐伟忠	37,726,388	44.91	67,809,457	56.51
其中：唐伟忠本人	31,982,578	38.07	55,380,521	46.15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810	6.84	5,743,810	4.79
九寅合伙	-	-	6,685,126	5.57
张杰来	4,565,631	5.44	6,571,168	5.48
唐宇阳	2,061,888	2.45	3,398,913	2.83
<b>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b>	<b>44,353,907</b>	<b>52.80</b>	<b>77,779,538</b>	<b>64.82</b>

上表中，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九寅合伙均系唐伟忠持有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唐伟忠能够控制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九寅合伙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唐伟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九寅合伙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77,779,538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64.82%，唐伟忠、张杰来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

####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

1、本次交易前,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合计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为 44,353,90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80%,超过了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2、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合计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为 77,779,538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64.82%,唐伟忠、张杰来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曹丽慧

2022 年 8 月 16 日

